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仙游九社风电场工程

项目编号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15号

建设地点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

验收单位 仙游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仙游九社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仙游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水保[2014]118号, 2014年9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15号, 2015年01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0月~2018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闽山碧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绿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仙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仙游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莆田市仙游县主持召开了仙游九社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验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组织了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自验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同意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仙游九社风电场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境内，具体位于枫亭镇的西南部附近山坡地上，风机分别沿着枫亭镇和泉港区交界处的山脊和文子水库西侧的山脊呈狭长式布置。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48'$ ，北纬 $25^{\circ}13'$ ，场址东西宽约 3.1km，场址南北长约 3.7km。场址范围面积约 2.2km²，场址东北距枫亭镇直线距离约 5.5km，距莆田市区直线距离约 33km，西北距仙游县城直线距离约 20km。工程建设规模为安装 15 台并网型风电机组，单机容量 2.0MW，建设规模 30MW，工程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装机总的年发电量 73.370GWh，平均年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2445.66，场用电及线损折

减取 2.70，上网电量 71.390GWh，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2379.66，容量系数 0.2709。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9 月 12 日，福建省水利厅以《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仙游九社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闽水水保[2014]118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9.80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6 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仙游九社风电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组织福州闽山碧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仙游九社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基本已被构筑物、路面、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等覆盖，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 97.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拦渣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林草覆盖率 35.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仙游九社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